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1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2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3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23
九、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	24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贝尔生物	指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贝尔有限	指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北京贝尔工程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大华、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天元	指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万德欣康	指	北京万德欣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贝润兴泰	指	北京贝润兴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贝润康泰	指	北京贝润康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金兰谱	指	北京金兰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瑞炜	指	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光谷	指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2020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唐蕾	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1600）等再融资项目，目前担任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创业板）的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处于在审阶段。目前担任万泰生物（603392）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周文颖	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及多个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目前担任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创板）的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处于在审阶段。目前无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王越：具有三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朱文鹏、柳泰川、吴畏、郑宇。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09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城工业开发区创新路 99 号
电话：	010-61208560

传真：	010-61208569
联系人：	王万春
电子信箱：	beier1995@beierbio.com
经营范围：	生产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医疗器械 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6840-3 免疫分析系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09 日）；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从事生物快检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除作为保荐机构参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业务往来。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贝尔生物”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任先锋、苏圣女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贝尔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贝尔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贝尔生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瑞德”）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瑞德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瑞德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华鼎瑞德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华鼎瑞德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华鼎瑞德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华鼎瑞德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据实报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华鼎瑞德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华鼎瑞德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华鼎瑞德的基本信息

华鼎瑞德成立于 2008 年 1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9449926Y；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5 号楼 132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股东为吕秋萍。

3、华鼎瑞德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华鼎瑞德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了《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报告》。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华鼎瑞德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核查方式与过程

（1）取得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合同或协议，获取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文件。

（2）对第三方机构进行网络检索，查询相关信息。

（3）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实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支付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贝尔生物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贝尔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贝尔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

结构；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管理系统。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268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31.66 万元、17,470.39 万元、22,014.76 万元、**6,244.69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903.97 万元、4,141.10 万元、7,198.19 万元、**928.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61.58 万元、3,497.30 万元、6,155.49 万元、**851.36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6.68%**，流动比率 **4.11**，速动比率 **2.49**。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268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845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系由贝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贝尔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14 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268 号**”《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核字[2020]0084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主要资产及业务合同，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贝尔生物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覆盖呼吸道、优生优育、传染病、EB 病毒、手足口、肝炎、肿瘤、肝纤维化、高血压、糖尿病、甲状腺功能、生殖内分泌、自身抗体等多个检测领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邵育晓，直接持有公司 24.0597%的股份，通过万德欣康间接持有公司 24.0597%的股份，通过担任贝润康泰、贝润兴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9778%的股份。邵育晓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3.0972%股份。其中，贝润兴泰、贝润康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万德欣康为投资平台，万德欣康、贝润康泰、贝润兴泰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邵育晓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金兰谱，报告期内，金兰谱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

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268 号**”《审计报告》，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取得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会计师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268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医疗器械 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6840-3 免疫分析系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09 日）；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从事生物快检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并备案。发

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作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中鼓励发展的行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因而不断有新竞争者加入。国外企业依靠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含量高以及高效、精确的仪器配套，在体外诊断行业中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在国内三级医院的高端市场占据垄断地位。国内企业随着研发、生产及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部分企业的产品质量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产产品的市场份额正在不断扩大，市场逐步向龙头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研发投入、技术储备、产品布局、销售渠道和服务能力等方面继续保持一定的优势，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以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两票制”政策实施的风险

2016年4月国务院颁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了包括“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优化药品购销秩

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等具体改革措施。2016年12月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计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逐步推行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推行“两票制”，减少药品流通领域中间环节，提高流通企业集中度。2018年3月，国家卫健委、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人社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务院医改办联合发布《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明确提出要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目前，“两票制”政策主要针对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不属于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但在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两票制”政策逐步推进的背景下，也有部分省市和地区对全部耗材包括检测试剂实施“两票制”政策。自2016年起，已先后有多个省份及地区开始对检测试剂实行“两票制”，预计检测试剂领域后续存在“两票制”推行扩大的可能。“两票制”的推行将进一步规范流通市场秩序，对公司的市场服务能力、营销网络建设以及管理水平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适应政策变化，可能存在公司市场份额下降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能否通过研发不断提升现有产品质量及开发更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公司能否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并不断扩大产品及市场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一项新产品的研发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和注册审批等阶段后才能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正式投入生产并上市销售。诊断试剂产品的研发和注册周期一般为3-5年。如果公司不能成功、及时地开发出新产品并通过注册，将会导致新产品的研发或注册失败，从而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回报和未来收益的实现。

（四）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活性原料、化学试剂、机加工部件及电子元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分别为83.43%、83.27%、82.50%和**75.70%**，

主要原材料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对上述原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如果未来相关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原材料需求，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取稳定的供应来源，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亦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现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土地及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现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城工业开发区创新路 99 号，约 10 亩土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土地未记录账面价值，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608.73 万元。由于土地管理政策变化、相关建设施工手续不全、未批先建等原因，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因此受到了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目前，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并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和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大兴分局协同，积极办理了项目建设相关前置手续，待取得北京市政府批准后即可办理相应土地的征地、出让以及相关土地及房屋产权证的办理工作。

公司目前可以正常使用该等土地及房屋，该等土地及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目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仍存在未来无法及时取得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及房屋产权证书并被要求搬迁的风险。

（六）“联动销售”模式下仪器的管理风险

为巩固合作关系及促进销售，公司现有部分仪器采取“联动销售”的业务模式，由公司将仪器提供给经销商，经销商向终端医疗机构进行投放，该部分仪器从后续试剂销售盈利中收回成本、赚取利润。公司拥有仪器的所有权，经销商与医疗机构拥有仪器的使用权，公司与经销商共同进行仪器维护。该经营模式是目前体外诊断行业内通行的经营模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联动销售”模式下在终端客户投放的全自动酶免仪共 35 台、酶标仪及洗板机共 14 台、胶体金试纸分析仪共 4,210 台、全自动化

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共 410 台。针对该部分仪器，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销售人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去往仪器投放的终端医疗机构进行设备检查及盘点。虽然公司约定了经销商对仪器妥善保管及损坏赔偿的义务，但由于仪器最终由终端医疗机构使用，仍存在因终端医疗机构使用不善或经销商未严格履行保管义务而导致仪器损毁或灭失的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2,310.85 万元，系公司于 2017 年度收购赛维生物控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合并时点确认的商誉原值为 6,299.98 万元。赛维生物主要从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于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公司分别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3,056.12 万元及 933.02 万元。

2019 年度，随着产品推广及市场培育的日趋成熟，赛维生物生产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及配套试剂的市场占有率有明显提高，完成了 2019 年度的业绩预期。结合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公司未对商誉进行减值准备的计提。若赛维生物未来由于宏观经济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致使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相关商誉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从而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产品市场拓展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围绕体外诊断行业，全部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具备年产 6,250.00 万人份化学发光诊断试剂、年产 3,700.00 万人份酶联免疫和胶体金诊断试剂、年产 526 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生产能力，将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巩固并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尽管公司已结合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增长情况以及新产品市场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并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计划，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它对产品销售不利的客观因素，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产生无法实现预期盈利目标的风险。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疫情”），各省市地方政府执行严格的新冠疫情防控措施，2020 年上半年我国企业复工复产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与生命健康紧密相关，虽然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复工时间有一定程度的延迟，终端医疗机构检测量短期内有所下降，但体外诊断行业刚性需求较强的特点未发生变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开始逐步复工复产，经营活动在较短时间内即恢复正常，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如下：

1、采购方面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国内企业，集中于北京及长三角地区，因疫情期间复工较晚及交通运输管控等原因，部分供应商供货时间延长。对于活性原料等公司生产需要的关键原材料，公司历来均设置了较高的安全库存，在新冠疫情爆发前进行了较为充足的备货，采购周期的延长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生产方面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安排春节休假，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全面复工，公司复工复产未因疫情影响而延后，员工按时到岗，生产平稳有序进行。基于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疫情影响，诊断试剂终端需求的减少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产量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3、销售方面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因疫情防控期间各地限制人员流动，公司终端客户各级医院及检测机构除新冠病人外，其他疾病就诊人数大幅减少，导致公司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同比降低 34.01%。随着交通运输管控的逐步解除以及医院诊疗的逐步恢复，公司产品的销量开始回升，2020 年 7 月至 8 月销售规模已恢复至上年同期的 85% 以上。

另一方面，作为专业研发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疫情发生后第一时间开始进行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的研发工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成功完成 5 种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的研发（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抗体检测

试剂盒 2 种、胶体金法抗体检测试剂盒 2 种、核酸检测试剂盒 1 种)，**上述五个品种新冠试剂盒的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报批工作已进入注册审评阶段**。另外，公司的 2 款胶体金法抗体检测试剂盒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取得欧盟 CE 认证。

基于上述产品的注册申报进度，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到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中，为国内外医疗机构提供具有价格竞争力且质量优秀的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产品。

综上，新冠疫情对公司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方面的不利影响是阶段性的。但现阶段海外新冠疫情传播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疫情也存在再次爆发的风险，若未来短时间内仍不能有效抑制或再次发生疫情大规模爆发的情况，导致国内（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所在地）再次实施较为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则公司业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贝尔生物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及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覆盖呼吸道、优生优育、传染病、EB 病毒、手足口、肝炎、肿瘤、肝纤维化、高血压、糖尿病、甲状腺功能、生殖内分泌、自身抗体等多个检测领域。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导向，形成了酶联免疫法检测平台、胶体金法快速检测平台、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检测平台、分子检测平台等多种技术平台共同发展的经营格局。贝尔生物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分级诊疗制度的逐步推开，公司未来将面对更大的市场需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除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外,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对于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影响,请参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之“(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德欣康	18,044,753	24.06%
2	达晨创联	2,500,001	3.33%
3	贝润兴泰	2,087,432	2.78%
4	贝润康泰	1,645,966	2.19%
5	前海瑞炜	1,249,999	1.67%
6	武汉光谷	625,000	0.83%

发行人现有的6家机构股东中,3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万德欣康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100%的投资公司;贝润兴泰、贝润康泰

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股东系以全体股东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达晨创联、前海瑞炜、武汉光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股东调查表，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达晨创联、前海瑞炜、武汉光谷均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九、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7 医药制造业”，细分行业为体外诊断行业。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符合创业板定位，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_____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唐 蕾

_____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周文颖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任 鹏

内核负责人：_____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金 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授权唐蕾、周文颖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唐蕾
唐蕾

周文颖
周文颖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2020 年 12 月 14 日